

证券代码：838590

证券简称：奥一新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奥一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使用闲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一时点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 万元。

（四）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4年1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委托理财》，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奥一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奥一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